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83,431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32,103,9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759,900,567.51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9,704,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公司并已按有关要求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050171663600000601，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1,907,680.00 元，该专户款项仅用于公司高效农药项目、基础原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2、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9899991010003002796，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38,392,667.51 元。该专户款项仅用于公司高效农药项目、基础原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考虑公司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可适当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投资以置换该帐户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方式存放的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通知西部证券，公司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开户银行亦不得为公司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攀明、刘力军（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等）；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已电子邮件方式抄送西部证券且电话通知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和开户银行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及时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西部证券或西部证券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总计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西部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西部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西部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